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就該等指稱所進行調查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消息；(ii)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調查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第三方，以對該等指稱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所委聘的公司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最近，羅申美已展開調查，而本公司已就文件審閱及實地訪查時間表以及調查報告範圍完成協調工作。

下文載列羅申美將會進行的調查工作的主要範疇：

- (i) 審閱及分析有關該等指稱的資料及文件；
- (ii) 與涉及該等指稱的本公司專業顧問、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及實地訪查(倘合適))，並獲取更多資料及文件(倘合適)；
- (iii) 查明(a)是否涉及任何舞弊／異常情況及可能牽涉在內的人士及(b)任何須作進一步調查的事項；
- (iv) 審視本公司就該等指稱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制定應對該等指稱的策略；及
- (v) 編製及發表有關(a)調查結果及(b)給予本公司的建議(倘合適)的獨立法證會計審查報告(「該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調查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獲羅申美告知，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備妥。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董事會維持對以下事項的看法：(i)由於該等指稱涉及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及(ii)由於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及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更換管理層，該等指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再者，鑒於本公司實行出售事項計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待完成出售事項後，該等指稱將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調查的任何重大發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